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420號

原　　告　馮偉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青松樂活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政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肆萬參仟零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自民國(下同)110年1月26日至同年4月30日間，陸續向原告購買蔬果數批，總價新台幣（下同）2,243,076元，有原告提出之2月至4月之收據3張為證，被告並交付原告1紙票面金額為504,658元之支票，用作清償2月份貨款之用，其餘3、4月份則尚未給付，詎原告屆期提示後始知被告早經被列為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，迄今尚未給付上開貨款，爰依法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,242,076元，並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先前提出民事異議狀略

以：兩造間債務尚有爭執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已提出存證信函、支票1紙、收據3紙為證（本院110年司促字第5552號卷第15-19、35-39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。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僅具狀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稱尚有爭執，惟未為答辯，且其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229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（民法第233條第1項）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（民法第203條）。經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，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，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未逾上開規定之範圍，自無不合。又原告上開支付命令狀繕本係於110年7月8日送達予被告收受，有送達回證附卷可稽（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5552號卷第55頁）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,243,07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核

結果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一一論列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林芮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辰